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070,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卫东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赖传锟、贾申利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生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067,902	99.7153	758,160	0.2153	244,100	0.069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张思琪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